



## 領隊協會贈送會員意外保險，1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

繳會費領贈品行之有年，領隊協會重大變革，110年1月1日起不再贈送會員禮，改贈送一年期團體保險(意外險)，支出預算比送禮品要多出一倍金額，但領隊協會張榮坤理事長認為對領隊而言，保險比任何禮品都要有價值，不計成本值得推行。並於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一致獲得所有與會人員高度肯定及通過實施計畫，109年11月及12月為宣導期及緩衝期，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

意外保險內容也特別針對領隊特性，加購「大眾運輸工具」團體傷害保險金100萬元，「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商用客機或水上、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括僅供法人、團體、或個人專用之包車、包機或包船。

### 保險內容：

- (一)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100萬元。
- (二)大眾運輸工具團體傷害保險金100萬元。
- (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2萬。

### 保險對象：

- (一)本會年繳會員：自繳費日隔月起有效1年。
- (二)本會永久會員：自繳費日起10年投保，自11年起採自費加保。
- (三)最高承保年齡至70歲，續保至75歲，未能投續保者以贈品取代保險

**宣導期及緩衝期：**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11月及12月到期者，可先繳年費，會費不變，保險期間自110/1/1-110/12/31日，會員效期自繳費日延長至隔年12/31日。

110年1月之後到期者，按繳費日隔月1日起投保1年，會員效期亦同。